

新竹縣 114 年度國民中學參加縣內聯合介聘意願一覽表

學 校	參加	不參加	學 校	參加	不參加
竹北國中	✓		員東國中	✓	
鳳岡國中	✓		自強國中	✓	
博愛國中	✓		橫山國中	✓	
仁愛國中	✓		華山國中	✓	
成功國中	✓		芎林國中	✓	
關西國中	✓		寶山國中	✓	
石光國中	✓		寶山國中 莒光分部	✓	
富光國中	✓		北埔國中	✓	
新埔國中	✓		峨眉國中		✓
照門國中	✓		尖石國中	✓	
新湖國中	✓		五峰國中	✓	
中正國中	✓		東興國中	✓	
新豐國中	✓		勝利國中	✓	
忠孝國中	✓		文興國中	✓	
精華國中	✓		湖口中學 國中部 (湖口國中)	✓	
竹東國中	✓		六家中學 國中部	✓	
二重國中	✓		北平華德福實驗學校 國中部	✓	

新竹縣 114 年度國民中學參加縣外聯合介聘意願一覽表

學 校	參加	不參加	類型	學 校	參加	不參加	類型
竹北國中	✓		客區校	員東國中	✓		客區校
鳳岡國中	✓		客區校	自強國中	✓		客區校
博愛國中	✓		客區校	橫山國中	✓		客區校
仁愛國中	✓		客區校	華山國中	✓		客區校
成功國中	✓		客區校	芎林國中	✓		客區校
關西國中	✓		客區校	寶山國中	✓		客區校
石光國中	✓		客區校	寶山國中 莒光分部	✓		客區校
富光國中	✓		客區校	北埔國中	✓		客區校
新埔國中	✓		客區校	峨眉國中		✓	客區校
照門國中	✓		客區校	尖石國中	✓		原民校
新湖國中	✓		客區校	五峰國中	✓		原民校
中正國中	✓		客區校	東興國中	✓		客區校
新豐國中	✓		客區校	勝利國中	✓		客區校
忠孝國中	✓		客區校	文興國中	✓		客區校
精華國中	✓		客區校	湖口中學 國中部 (湖口國中)	✓		客區校
竹東國中	✓		客區校	六家中學 國中部	✓		客區校
二重國中	✓		客區校	北平華德福實 驗學校 國中部	✓		客區校

新竹縣 114 年度國民中學委託辦理新進教師聯合甄選意願一覽表

學 校	委託	不委託	學 校	委託	不委託
竹北國中	✓		員東國中	✓	
鳳岡國中	✓		自強國中	✓	
博愛國中	✓		橫山國中	✓	
仁愛國中	✓		華山國中	✓	
成功國中	✓		芎林國中	✓	
關西國中	✓		寶山國中	✓	
石光國中	✓		寶山國中 莒光分部	✓	
富光國中	✓		北埔國中	✓	
新埔國中	✓		峨眉國中		✓
照門國中	✓		尖石國中	✓	
新湖國中	✓		五峰國中	✓	
中正國中	✓		東興國中	✓	
新豐國中	✓		勝利國中	✓	
忠孝國中	✓		文興國中	✓	
精華國中	✓		湖口中學 國中部 (湖口國中)	✓	
竹東國中	✓		六家中學 國中部	✓	
二重國中	✓		北平華德福實驗學校 國中部		✓

新竹縣 114 年度國民中學教師介聘作業日程表

月	日	星期	作業項目	地 點	時 間	備 註
3	22	六	總量管制學校新生登記(資格審查)			
	27	四	召開國中教師甄選介聘作業第一次會議 (教師會、校長協會、各校校長、教評會代表及人事人員參加)	縣府前棟 3 樓 簡報室	10:00	
4	2	三	超額教師輔導介聘說明會	教育局第 3 會議室	10:00	
	2	三	新竹縣國民中小學(含公立及附設幼兒園)教師介聘作業模組使用與審查說明會	縣府前棟 3 樓 簡報室	13:30	*各校人事人員 (主任)
	9	三	1. 公告縣內介聘教師缺額(4/9 以前) 2. 教育局上網登錄參加縣外介聘學校名單及確認管制名單(4/10~4/16)	教育局		縣內外
	10	四	現職教師線上提出縣內介聘申請暨服務積分資料繳交(4/10-4/16)			各校教師 及人事
	17	四	各縣市發布及更正縣外介聘學校名單(4/17~4/21)			縣外
	17	四	現職教師服務積分審查校內初審(4/17~4/22)			縣內 *各校人事人員 (主任)
	18	五	欲申請縣外介聘教師向原服務學校提出申請並上網填報資料及選填志願(4/18~4/28)			縣外
	19	六	總量管制學校新生報到			
	23	三	縣級積分審查	鳳岡國中	9:00~12:00 13:00~16:00	為配合審查作業， 請學校人事單位務必派員留守 *各校人事人員 (主任)
	26	六	國中新生報到			
	29	二	1. 申請縣內介聘教師自行上網查詢積分審查結果(4/29-5/1) 2. 函報新增(刪減)超額教師名單(4/29~4/30) 3. 超額教師積分審查(隨到隨辦~4/30 下午 3 時前)	超額學校 鳳岡國中		
5	2	五	公告國中縣內介聘達成名冊			
	6	二	1. 縣外介聘積分審查 2. 教育局將申請縣外介聘資料、單調缺額網路傳輸至電腦小組(5/2~5/9)	鳳岡國中	9:00~12:00 13:00~16:00	縣外
	13	二	縣外介聘作業協調會議(5/13~5/14)	宜蘭縣		縣外
	16	五	教育局將縣外介聘作業結果通知各校	教育局		縣外

	23	五	縣外介聘學校召開教評會審查，通知達成縣外介聘調出及調入之教師至調入學校接受教評(5/23 前)	各校 教育局		縣外
	27	二	各校將全國縣外介聘決議表送回教育局	教育局	12:00 以前	縣外
	29	四	教育局將縣外介聘名單傳送至聯合小組	教育局		縣外
6	12	四	縣外介聘確認會議	宜蘭縣		縣外
	18	三	介聘學校通知他縣市達成介聘教師報到	教育局	生效日一律 自 8 月 1 日 生效	縣外
	23	一	即日起各校自行辦理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公告	各校		自今日起開 始公告簡章

補充說明：

- (一) 本年度積分審查時間：縣內介聘校內初審為 4/17-4/22、縣級積分審查為 **4/23** (最後補件時間為 4/23 16:00)；縣外介聘積分審查為 5/6，請有意願申請介聘者，務必於表定時間辦理。
- (二) 請欲申請縣外介聘之教師(或委託學校代表)於審查當日檢附相關文件正本及影本(請檢附經人事查核之影印資料)至審查會場審核。**本局同意核予公假，惟課務請自理。**
- (三) 無論縣、內外介聘，服務證明、在職證明及教師證為必備證件。
- (四) **超額教師參加說明會、積分審查、教評會及介聘等作業，本局同意核予公假，課務排代。**
- (五) 因縣府停車證有限，請各校與會人員共乘前往或攜帶學校公務用停車證，本局不另發臨時停車證。

新竹縣114年度國民中學教師縣內、外介聘作業補充說明

一、教師縣內介聘：

- (一)本年度縣內教師介聘依申請教師服務積分高低排序後，依選填志願學校序，分類科依序以電腦作業方式辦理。
- (二)申請介聘教師應於114年4月10日8:00至114年4月16日16:00至校務行政系統教師介聘模組提出申請，填寫資料及選填志願，於服務積分審查校內初審結束後(114年4月22日)即不得更改或增減，錯填或未完成選填志願無法完成電腦介聘作業者自行負責。惟因介聘原因消失，經校方查證屬實並同意者，得於縣級積分審查前一日(114年4月22日下午04:00前)以書面申請撤回。
- (三)可參考已公告之各校缺額表選填志願，但不受其限制，全縣參加縣內介聘學校(詳如新竹縣114年度國民中學參加縣內聯合介聘意願一覽表)都可以列入選填志願。
- (四)申請人介聘服務積分、志願學校皆相同時，應依年齡(年長優先)、服務年資(資深優先)、成績考核積分、獎懲積分、研習積分等條件依序辦理，以上情況均相同時，依電腦資料排序處理。
- (五)達成縣內介聘之教師應由學校通知其於5月13日前，攜帶有關證件資料至調入學校報到並接受教評會審查，學校辦理教評會。
- (六)具原住民族身分或原住民族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得申請優先單調介聘至原住民重點學校，原住民重點學校係新竹縣114年度國民中學參加縣外聯合介聘意願一覽表中類型屬「原民校」之學校。

二、教師縣外介聘：

- (一)各校申請縣外介聘：各校經學校教評會決議，向介聘作業小組申請現職教師縣外介聘。
(註：各校經教評會決議不參加縣外介聘時，該校教師不得向服務學校提出申請縣外介聘。)
- (二)經本縣各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錄取分發至本縣學校聘任之教師，已服務滿規定之期限者，始得申請縣外介聘。
- (三)保送或保障入學之教師(公費生)，在該地區已服務滿規定之期限者，始得申請縣外介聘。
- (四)教師上網填報個人資料：申請縣外介聘教師於114年4月18日起至4月28日止進入114年度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網登錄個人資料，逾期不受理。另申請介聘教師於上網進行電腦作業時，應自備可讀取健保卡晶片讀卡機與本人最新健保卡，以確認使用者身份。

- (五)教師填申請表：欲參加縣外介聘之教師應於規定時間內填妥縣外介聘積分表，由學校初審核章後，送介聘作業小組指定地點辦理覆核積分。
- (六)覆核積分：由介聘作業小組複審積分，逾時不予受理。
- (七)聯合介聘作業：教育局參加縣外聯合介聘作業協調會議（114年5月13日及5月14日）。
- (八)接受教評會審查：達成介聘之教師由學校通知其攜帶有關證件資料及通知單至學校報到並接受教評會審查，學校辦理教評會（114年5月23日前）。
- (九)送回全國介聘決議表：各校將全國介聘決議表送回教育局學管科彙整（114年5月27日12：00以前）。
- (十)彙送審查結果：教育局彙整各校教評會審查結果，送全國聯合介聘作業委員會（114年5月29日）。
- (十一)通知報到：介聘學校通知縣外介聘新進教師報到（114年6月18日前）。

三、縣內外介聘作業應注意事項：

- (一)參加縣外介聘之教師應依本補充說明及114年度公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辦理。
- (二)現職教師已達成縣內介聘者，不得再申請縣外介聘(超額教師除外)，若已提出縣外介聘申請者視同縣外介聘原因消失，應撤回縣外介聘申請。
- (三)申請介聘之教師於介聘成功後，應如期完成應聘手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延遲或撤回，如未依規定期限內至介聘學校報到者，十年內不得再申請介聘；無故不報到者，並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等相關規定議處。
- (四)申請介聘教師於上班時間，需親自出席教評會或送件時，得以公假登記，惟課務需自行調整。

四、本補充說明事項如有未盡事宜，得經本縣教師介聘作業小組討論後修訂之。

新竹縣 114 年度國民中學教師縣內介聘積分審查作業注意事項

一、本注意事項係規範「服務積分」審查作業(以下簡稱積分審查)。

二、申請限制：

(一)基本條件：

1、本縣學校編制內合格教師，且無下列各款情事者：

(1)教師法第十六條不續聘之情事。

(2)教師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

(3)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後入學之公費學生，於義務服務期間。

2、經本縣各年度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錄取分發至本縣學校聘任之教師，已服務滿規定之期限者。

3、保送或保障入學之教師，在該地區已服務滿規定之期限者（服役年資不予採計，未服務滿規定之期限者限介聘至同地區之學校）。

(二)服務條件：

1、學校現職教師除依規分發之公費生、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原住民族教育法或本局另有規定外，應在同一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但由學校提報當學年度之超額教師，不在此限。

2、前目所稱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指實際服務現職學校期間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所計算之實際年資。但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得採計至多二學期。

3、現職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介聘至他校，不受實際服務滿六學期規定之限制：

(1)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期間，因重大傷病有醫療需要。

(2)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四學期以上(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因結婚或生活不便有具體事實。

4、留職停薪之教師應符合相關規定，並經核准於介聘生效日期前(當年度八月一日)復職者。

(三)如申請介聘至非現職服務學校之聘任教科(類)別，須取得該科(類)別教師證書後，在該科(類)別最近三年內任教一年以上之證明文件(當年度每週應授正式課程時數二分之一以上)。

(四)同時具不同教師證書之專任輔導教師及特殊教育教師(含身心障礙類及資賦優異類)僅能申請現職服務學校同一教育階段及專業類科;若想應聘非現職任教階段、專業類科,須先經校內教師評審委員會,於原校轉任服務滿一年後,方可以提出介聘至他校。即專任輔導教師及特殊教育教師(含身心障礙類及資賦優異類)僅得以現職任教階段類科進行縣內介聘申請。

三、服務年資積分審核原則:以現職服務學校服務期間且為同一教育階段別之服務年資,方得採計。

(一)年資積分:最高核給 30 分

- 1、採計期間:在原校之同一教育階段(同一聘任科別)服務年資,採計至 113 學年度止
- 2、連續服務期間指實際服務現職學校期間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所計算之實際年資。但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得採計至多二學期。
- 3、商借教育局(處)暨所轄機關單位及延長病假得計入服務期間。
- 4、如有原校轉任類別或階段別之教師,其年資及積分之採計自轉任之日起算。
- 5、教師因非自願超額調校或裁併校之情事,致未能在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者,其於原校與現職學校之實際服務年資應予併計。
- 6、於本縣非山非市學校服務年資比照一般地區計算,不予加分。

表一、服務年資積分給分標準:

項目	積分內容	給分標準
年資積分(最高30分)	在原校連續服務積滿 1 年	每滿一年給2分
	在偏遠(原校)連續服務積滿 1 年	每滿一年加1分
	在特殊偏遠(原校)連續服務積滿 1 年	每滿一年加2分
	在極度偏遠(原校)連續服務積滿 1 年	每滿一年加3分
	兼任導師	每滿一年加0.5分
	兼任組長、出納、文書、男與女童軍團長、幼童軍團長、午餐執行秘書、資訊聯絡人、國教輔導團員、訓輔(友善校園)輔導團團員	每一項滿一年加1分
	兼任處(室)主任、園長、商借教育局(處)暨所轄機關單位	每滿一年加2分

(二)成績考核積分:最高核給 10 分

- 1、採計期間:在原校 108 學年度至 112 學年度

2、另予考核者，依其所列條款各給予一半積分。

表二、成績考核積分給分標準：

項目	積分內容	給分標準
最近五年之成績考核(108學年度至112學年度)(最高10分)	列四條一款 1 次	每次給2分
	列四條二款 1 次	每次給1分
	因病假列四條三款 1 次	每次給1分
	另予考核四條一款 1 次	每次給1分
	另予考核四條二款 1 次	每次給0.5分
	另予考核因病假列四條三款 1 次	每次給0.5分

(三) 獎懲積分：最高核給 40 分

1、採計期間：在原校自 109 年 4 月 17 日起至 114 年 4 月 16 日止。

2、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授權學校核定頒發之獎懲令或縣級以上之獎狀均得採計；

各項獎狀或比賽得獎證明如無核定文號，請檢附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或載明加註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文號）之證明、公文或公告。

3、同一事實同時獲得記功(或嘉獎)及獎狀一紙，僅擇一採計給分。

表三、獎懲積分給分標準：

項目	積分內容	給分標準
最近五年(109年4月17日起至114年4月16日止)之獎懲積分(最高40分)	獎狀或參加指導證明 1 次	每次給0.5分
	嘉獎 1 次	每次給1分
	記功 1 次	每次給3分
	記大功 1 次	每次給9分
	中央(含省政府)核定之特殊優良教師(師鐸獎)	每次給5分
	縣政府核定之特殊優良教師	每次給3分
	縣府核定之教學優良默默耕耘教師	每次給1分
	申誡 1 次	每次減1分
	記過 1 次	每次減3分
	記大過或懲戒之處分 1 次	每次減9分

(四)進修研習積分：最高核給 20 分

- 1、採計期間：在原校自 109 年 4 月 17 日起至 114 年 4 月 16 日止。
- 2、同一進修或研習課程不得重覆計分。
- 3、研習之時數，採計下列網站之資料，請自行列印並經人事人員及校長核章後方得採計。
 - (1)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
 - (2)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及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研習資料。
 - (3)教育部或縣府辦理，有文號核定之研習，須檢附相關資料。
 - (4)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網。
- 4、進修 1 學分以 18 小時計算；每日以 7 小時計算，每 35 小時折合 1 週，累計未滿一周者不計分。進修研習周數計算式為 $[(\text{研習總時數} + \text{學分數} \times 18) \div 35]$ 。
- 5、閩、客語中高級以上認證：取得客家委員會核發之中高級以上客語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教育部核發中高級以上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國立成功大學台灣語文測驗中心核發 B2 級(中高級)以上台語能力證書，每張證書給 0.5 分。
- 6、原住民族語言認證：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 103 年 1 月 1 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合格證書，每張證書給 0.5 分。

表四、研習積分給分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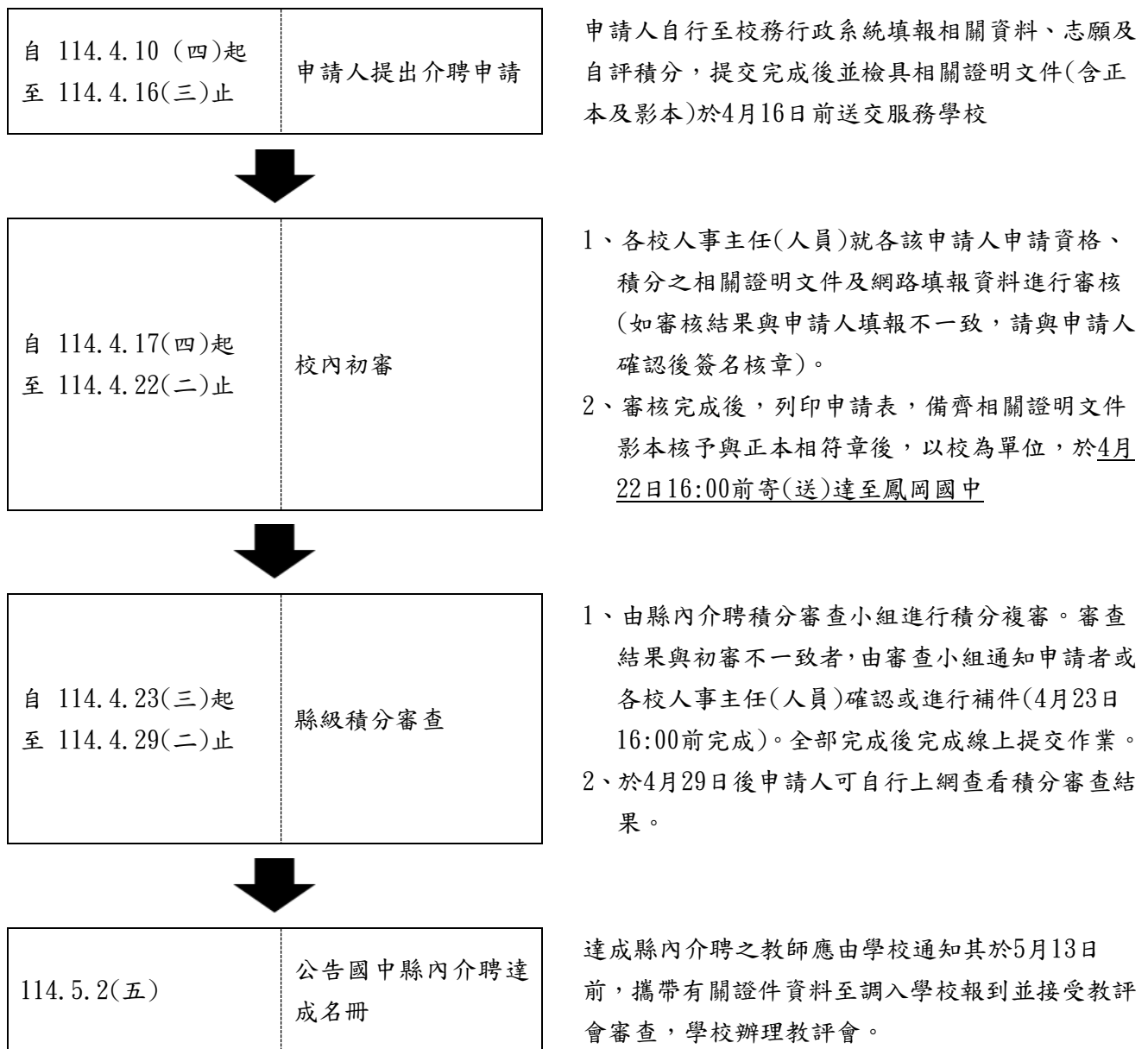
項目	積分內容	給分標準
最近五年(109年4月17日起至114年4月16日止)之進修積分(最高20分)	參加教育部辦理或委託學校或其他機構舉辦國民教育有關之教師研習或教育專業訓練。 1. 一學分以18小時計 2. 一週以5日計，一日以7小時計 3. 累計未滿一週者不計分	每滿一週給0.5分
	閩、客語中高級以上認證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原住民族語言能力測驗(高級以上)合格證書 (不限年限)	每張證書給0.5分

四、各校人事人員(主任)應注意事項：

- (一)請務必確認相關表件需簽章之欄位已確實核章。
- (二)請嚴實就各該申請人申請資格、積分之相關證明文件及網路填報資料進行審核，如有與申請人填報不一致，請務必與申請人聯繫並核章。

- (三)超額教師需填寫「超額教師輔導介聘申請表」，並依申請表上之各項服務年資積分、考核積分、獎懲績分及研習積分逐項審核。
- (四)初審無誤後，正本發還申請教師，影本核予與正本相符章後，以校為單位將申請表件及證明文件影本依序裝訂，並於 114 年 4 月 22 日 16:00 前寄(送)達至鳳岡國中總務處(收件人:人事主任靳主任)。

新竹縣 114 年度國民中學教師縣內介聘作業流程圖



承辦學校：新竹縣立鳳岡國民中學

電話：03-5561284#217 傳真：03-5562152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鳳岡路三段100號

特別注意：申請人及各校人事主任(人員)應依各期限上網填報、寄(送)件及補件，逾期不予受理。

新竹縣 114 年度國民中學超額教師輔導介聘作業處理原則

- 一、新竹縣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執行教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一條規定，使本府所屬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學校）超額教師輔導介聘有所遵循，特依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介聘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訂定本原則。
- 二、本原則所稱超額教師，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 （一）學校自然減班、停辦、解散或改制為他校分班、他校校區，扣除退休、辭職、資遣、遷調及其他異動人員，仍超出法定編制員額之教師。
 - （二）學校學區內因遷校、新設校或其他學區調整，學生自然移撥，致超出法定編制員額之教師，原校教師依移撥班級數計算編制員額後隨同移撥。
- 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本原則優先輔導介聘：
 - （一）本局核定學校開始辦理實驗教育之學年度，若開辦前已提出無意願參與實驗教育計畫，由學校教評會決議通過，並經本小組審查後之現職教師。
 - （二）本縣新設學校籌備處總務主任及教導主任若有意願者。
- 四、本縣國民中學超額教師介聘，應在縣內外教師介聘、公費生分發作業及新進教師甄選前辦理，俾優先安置超額教師。
- 五、本局視超額教師優先輔導介聘需要，得按各校教師員額控留比例高低，指定學校參加介聘作業並增開缺額。前開教師員額係指普通班、體育班及藝才班之編制教師員額。
- 六、各校超額教師輔導介聘原則：
 - （一）非自願超額教師優先作業，產生方式以其實際服務年資「後進先出」計算為原則，除依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第一項各款申請留職停薪者年資採計至多二學期外，應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
 - （二）科目超額教師中，如有自願參加介聘者，填具「申請書」優先介聘。
 - （三）科目超額教師中，如無人自願申請者，由超額學校校務會議研定具體產生方式及處理原則。
 - （四）前項優先輔導介聘（非自願）者原校服務年資予以保留，並由原校開具證明書。
 - （五）行政人員可否列入超額教師由各校自行決定。
 - （六）如科目超額教師中，他校均無該科缺額可以容納時，則以其他科目教師依（二）（三）項原則辦理。
- 七、超額教師為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應予留職停薪者，學校應經該教師同意始得列入超額教師。
- 八、超額教師之輔導介聘：
 - （一）依其服務積分高低優先輔導介聘至志願學校。
 - （二）如積分、志願學校相同時，依年齡（年長優先）、服務年資（資深優先）、成績考核積分、獎懲積分、研習積分等高低排序。如仍相同時，以抽籤方式決定之。
 - （三）如志願學校無缺時，由本小組協調介聘至其他有缺額之學校，並保留其介聘前原校之權益。
- 九、超額教師之依序介聘作業：
 - （一）學校停辦、解散或改制為他校分班、他校校區之超額教師輔導介聘作業。
 - （二）學校減班之超額教師輔導介聘作業；本縣新設學校籌備處總務主任及教導主任若有意願，得併此階段辦理。

(三)各科、類別之缺額介聘。

- 十、超額教師經輔導介聘至他校者，原服務學校如於該年度7月31日以前(含該年度7月31日)發生缺額時，免返回原校，原校則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補實缺額，雙方教評會及校長不得拒絕之。
- 十一、經輔導介聘作業成功之超額教師，應於接獲輔導介聘通知書三日內，向新服務學校辦理報到手續，逾期以棄權論，並不得回原校服務。
- 十二、超額教師處理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
- 十三、因增班或有缺額之學校，應依規定提供缺額優先接受超額教師之輔導介聘。
- 十四、超額教師於介聘當日應親自或委託他人代理出席(請填具委託書)，並依序輔導介聘至各缺額學校，不得提出保留要求。無故缺席者，由本小組逕行輔導介聘，當事人不得異議。
- 十五、超額學校經依自訂原則提列之超額教師，經輔導介聘至有缺之學校，除該教師違反教師法第三十條各款規定外，各校不得拒絕。
- 十六、超額教師得視實際需求申請縣外介聘，並以超額分發報到後之學校為申請學校，申請時所需相關資料應由原服務學校審查後經超額分發報到學校確認並代為申請；如超額分發報到學校未參加縣外介聘作業，該校仍需代為申請，並改列為參加介聘學校(此僅供本年度超額輔導介聘至該校教師申請，該校教師仍不得申請)。
- 十七、本原則經教師甄選介聘作業小組通過後，呈報局長核准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新竹縣 114 年度國民中學縣內教師介聘作業問答集

相關規定：

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介聘辦法

新竹縣 114 年度國民中學教師縣內介聘積分審查作業注意事項

一、申請基本資格條件：(介聘辦法第 5 條)

Q1：現職教師須在現職服務學校實際服務滿 6 學期，始得申請縣內介聘？

A：是。教師應符合在現職服務學校實際服務滿 6 學期以上，且無第四點所列各款情事之規定，始得申請縣內介聘。

近三年內是否可以申請縣內介聘簡表

教甄學年度	學校類型	是否可以申請縣內外教師介聘(年度)		
		114	115	116
111學年度	未分區	○		
112學年度	未分區	×	○	
113學年度	未分區	×	×	○

例一：甲師於 111 至 113 學年度服務於本縣學校，其中 112 及 113 學年度育嬰留職停薪(4 學期)，因育嬰留職停薪最多僅採計 2 學期，則甲師「實際服務」未滿 6 學期，不得申請縣內外介聘。

例二：乙師於 110 至 113 學年度服務於本縣學校，其中 111 及 112 學年度育嬰留職停薪(4 學期)，則乙師 111 學年及 112 學年度採計 2 學期，加總 110 學年度及 113 學年度後「實際服務」已滿 6 學期，得申請縣內外介聘。

例三：丙師於 110 至 113 學年度服務於本縣偏遠學校，其中 112 學年度商借至本縣教育局，則丙師「實際服務」已滿 6 學期，得申請縣內外介聘。(商借期間非留職停薪，得計入於該校之實際服務年資)

Q2：教師是否須經現職服務學校教評會同意，始得申請縣內介聘？

A：是。依據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介聘辦法第四條之規定-需經學校教評會審查決議通過之現職教師，始得申請。因此，依照 114 年度介聘作業時程，最遲應於 4 月 10 日前召開教評會議，審查申請縣內外教師介聘案。

Q3：因重大傷病有醫療需求或因結婚或生活不便有具體事實者，尚未服務滿六學期，要如何申請介聘作業？

A：應於 4 月 10 日前向服務學校提出介聘申請，經學校教評會審核通過；其中「重大傷病」，係指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附表一所規定之重大傷病範圍，沒有規定最低服務學期數。另因結婚或「生活不便」，則由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個案事實認定之。

本項係基於教師特殊需求及醫護考量，予以提供縮短介聘年限之例外規定，換言之，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四學期以上，未滿六學期，雖可以此為生活不便事由提出申請，但不採計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

PS：教評會審核教師提申請不受實際服務滿六學期規定之限制時，其介聘理由為交通不便或生活不便者，因學校地理位置、交通狀況，在教師甄選或介聘作業選擇時，應為已知事項，故如以此理由同意其申請，恐有誤用法規與濫權之爭議，提醒人事主任及教評會委員注意。

例一：甲師為 112 學年度經聯合教甄分發之教師，其於 112 學年度育嬰留職停薪，於 113 學年度回職復薪，則甲師育嬰留停(2 學期)加上 113 學年度實際服務(2 學期)共計 4 學期，雖可以此「因結婚或生活不便」提出申請，惟未符合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 4 學期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以上之規定，所以並未符合申請介聘資格。

例二：乙師為 112 學年度於外縣市調入本縣服務之教師，其於 112 學年度因重大傷病辦理留職停薪，於 113 學年度回職復薪，則於 114 年度以「重大傷病有醫療需要」提出申請介聘，尚符合申請資格。

Q4：高中教師，經教評會同意轉任國中教師，實際服務年資得否併計？

A：否。依據新竹縣 114 年度國民中學教師縣內介聘積分審查作業注意事項第三點之規定-以現職服務學校服務期間且為同一教育階段別之服務年資，方得採計。

Q5：公費生教師於義務服務期間是否可以提出縣內介聘？

A：視情況決定。公費生教師於義務服務期間不得申請，惟已負賠償義務並檢附賠償證明者仍得申請。

二、申請介聘科(類別)：(介聘辦法第 8 條、積分審查注意事項第 2、3 點)

Q1：教師是否可以以非現應聘任教類別，達成縣內介聘調出？

A：可以。如欲申請介聘至非現職服務學校之聘任教科(類)別，須取得該科(類)別教師證書後，在該科(類)別最近三年內任教一年以上之證明文件(當年度每週應授正式課程時數二分之一以上)；惟專任輔導教師僅能申請介聘至他校專任輔導教師，特教教師也是如此。

Q2：一般教師以「第二專項」達成縣內介聘調出，學校調入教師之任教科(類)別為何？

A：為該師原聘任科(類)別。

例如：A 校甲師以國文為現應聘科(類)別，地理為第二專長申請介聘，並以第二專長地理達成介聘調至 B 校，則 A 校調入教師之任教科別為國文。

三、積分審核：(積分審查注意事項第 3 點)

(一)年資積分：在原校之同一教育階段(同一聘任科別)服務年資，採計至 113 學年度止

Q1：教師在職期間如有「服兵役」和「育嬰留職停薪」年資，要怎麼計算年資積分？如為偏遠地區的教師是否得以加分？

A：最多得以採計 2 個學期。但不列入服務於偏遠、特殊偏遠或極度偏遠地區的加分計算。

例一：甲師於 110 至 113 學年度服務於本縣一般學校(含非山非市)，其中

111 及 112 學年度育嬰留職停薪(4 學期)，因育嬰留停最多僅採計 2 學期，因此甲師的連續實際服務積分為：2 分*3 年=6 分。

例二：乙師於 110 至 113 學年度服務於本縣偏遠學校，其中 111 及 112 學年度育嬰留職停薪(4 學期)，則乙師年資積分採計情形如下：

(1)在原校連續實際服務積分為 2 分*3 年=6 分。(因實際服務最多僅採計 2 學期)

(2)在偏遠學校連續實際服務積分加分為 1 分*2 年=2 分。(未實際在偏遠地區服務，不予加分)

Q2：服務於偏遠地區之教師，借調或商借至教育局(處)暨所轄機關單位，是否依服務學校類型加分？

A：不予加分。未實際在偏遠地區服務，該服務學校類型加分項目不予加分，但可於商借教育局(處)及所轄機關單位項下加分。

例：甲師於 110 至 113 學年度服務於本縣偏遠學校，其中 111 學年度商借至本縣政府教育局，則甲師年資積分採計情形如下：

(1)在原校連續服務積分為 2 分*4 年=8 分。

(2)在偏遠學校連續服務積分加分為 1 分*3 年=3 分。(未實際在偏遠地區服務，不予加分)

(3)商借教育局(處)及所轄機關單位加分為 2 分*1 年=2 分

Q3：兼任職務(包含導師、主任、組長、…等)或商借教育局及所轄機關未滿一年，是否得以加分？

A：未滿一年不得加分，但於 8 月借調生效或兼職者，仍得以 1 年計算給予加分；另未滿一年之兼任行政職務及導師年資，同一學年度內得合併計算，並以較低之職務為採計基準核給加分。

例一：甲師於 109 年 8 月 3 日至 110 年 8 月 9 日育嬰留職停薪，於 110 年 8 月 10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兼任組長職務，則於可計算其 110 學年度於兼任組長職務，核給加 1 分。

例二：乙師於 109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1 月 31 日育嬰留職停薪，於 110 年 2 月 1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兼任導師，則因兼任導師未滿一年，無法給予加分。

例三：丙師於 109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1 月 31 日兼任導師，於 110 年 2 月 1 日因主任退休，因而改兼任主任職務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服務積分加分則採計導師一年加 0.5 分。

Q4：縣內教師介聘，同時兼任多項得以加分之職務時，是否得採計多項加分？

A：可以。

例一：甲師於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兼任導師，同時兼任該校午餐秘書及擔任國民教育輔導團員語文領域團員，期兼職加分情形為

兼任導師部分：0.5 分*2 年=1 分

兼任其他職務部分：1 分*2 項*2 年=4 分

Q5：縣內有多個輔導團，是否都可以國教輔導團核給分數？

A：不可以。非國教輔導團員不得核給加分，其他如家庭教育中心輔導團員、防災教育輔導員、…等不屬於國教輔導團項，皆不在加分範圍內。

Q6：商借教育局(處)及所轄機關單位是指為那些單位？

A：新竹縣政府教育局內各科、新竹縣體育場、新竹縣教育研究暨網路中心、新竹縣家庭教育中心以及各資源中心。

(二)成績考核積分：在原校 108 學年度至 112 學年度。

Q1：教師因留職停薪致該學年度無成績考核，得否將再前一年之成績考核併入採計？

A：不可以。僅採計最近 5 年之成績考核。

(三)獎懲積分：在原校自 109 年 4 月 17 日起至 114 年 4 月 16 日止。

Q1：活動辦理時間在期限內，但獎懲令尚未發下來，或是獎懲令之發文日期已超過採計期間，是否得以採計？

A：不可以。均以獎懲令之發文日期為準，不得以其他證明代替。

Q2：獎懲令之發文日期係於上開採計期間內，但獎懲事由發生在他縣市或他校，是否得以採計？

A：不可以。僅採計在原校服務期間之獎懲令。

例：甲師於 109 年 8 月 1 日調至現職服務學校，則 109 年 4 月 17 日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期間之敘獎皆不能核給介聘獎懲積分。

Q3：獎懲令之發文日期係於教師留職停薪期間，是否得以採計？

A：可以。均以獎懲令之發文日期為準。

Q4：資深優良教師獎狀，是否得以採計？

A：不可以。10 年、20 年、30 年及 40 年之資深優良教師獎狀係因服務年資取得，與獎勵性質無關，不得採計。

Q5：各項獎狀或比賽得獎證明如無核定文號，是否得以採計？

A：不一定。需自行檢附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或載明加註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文號）之證明、公文或公告方得採計。

Q6：指導或參加比賽榮獲第一名或特優，其積分是否比照嘉獎核給分數？

A：不行。不論獎狀內的等第及內容，只要是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委辦機關所發之獎狀，其積分都一樣。

PS：各校人事主任(人員)檢核獎狀積分時，如有特優或第一名之獎狀，應檢查是否有相同事蹟之嘉獎令，如有僅能擇一給分。

Q7：是否可以以 WebHR 產製之敘獎清冊作為敘獎證明？

A：是。

(1)積分審查初審應繳驗正本無誤後，正本發還，影本留存，因此原則上建議由申請介聘教師自行檢具獎懲令影本及獎狀影本作為敘獎證明。

(2)惟各校**人事主任也可以協助**自 WebHR 產製合計期間之敘獎清冊，須將敘獎事由及文號併同產製，並於最後一頁統計列處由人事主任核章。

PS：A、獎懲明細表產製路徑：ecpa > webHR > 個人資料 > 個人基本資料 > 報表 > 機關年度獎懲敘獎明細表

B、學校仍須審查 WebHR 產製之敘獎清冊之正確性。

(四)進修研習積分：在原校自 109 年 4 月 17 日起至 114 年 4 月 16 日止。

Q1：任正式教師前之代課、代理之研習進修，是否得以採計？

A：不可以。需任職正式教師之後且在原校服務期間之進修研習方可採計。

Q2：教師留職停薪期間之「研習時數」及「進修學分」，是否得以採計？

A：比照縣外介聘規定，採計在原校自 109 年 4 月 17 日起至 114 年 4 月 16 日止(含留職停薪期間)。